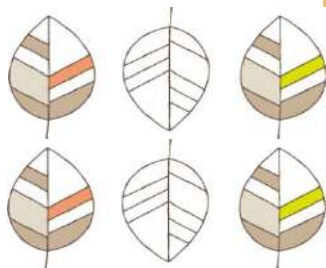




110年10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工程專案廉政案例宣導 認識工程生命週期廉政風險

合理編列 預算



案例：規劃設計廠商違法借牌 投標虛編工項

案情概述

甲技師借牌予乙，同意乙以其名義承攬某機關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乙擅自虛擬編列某A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而登載於預算書圖，意圖彌補另一工程款項虧損。惟機關承辦人丙於審查預算書圖時，明知乙係為彌補他案工程虧損款而虛擬編列工項，仍予以配合通過，並以此預算書圖作為工程招標文件。嗣經機關辦理驗收階段，始發現無該A段施工工址及工項。丙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甲、乙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甲技師行為復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2個月。

案例：以不當訂定廠商資格方 式進行綁標

案情概述

乙為長期配合某機關廳舍修繕之廠商，聽聞該機關欲辦理大樓門窗更新工程採購案，遂與熟識之承辦人甲討論，由甲為乙量身打造廠商投標資格，事成後將招待甲出國遊玩。甲爰透過辦理大樓門窗更新工程採購案之機會，將預算金額新台幣225萬元之採購案，於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資格，需承攬過政府機關之門窗更新採購案之實績達225萬元，並限定營造業廠商始可投標，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日僅有乙廠商投標，經主持人宣布流標，第二次公開招標開標日亦僅有乙廠商投標，並由乙順利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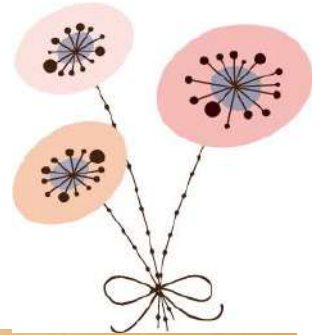
妥適訂定
規格資格

留意廠商 借牌圍標

案例：以借牌投標方式進行圍標

案情概述

A為甲公司負責人，長期配合B機關之疏濬工程，為順利取得B機關標案，便向熟識之乙、丙公司取得相關資料，製作投標文件。開標當日，開標主持人C發現電子領標序號僅有一組，且該機關未販售實體紙本文件，竟有甲乙丙三家廠商投標，經檢視乙、丙公司之投標文件，發現三家文件紙張皆有影印機列印汙損之相同痕跡，所附之標價清單各工項報價除廠商利潤與營業稅不同外，其餘皆相同，C平日因業務與A熟識，該案又因汛期將至，亟需發包，倘判定廢標恐延宕標案進度，遂於到場之A及採購承辦人D合謀，由D以電腦繪圖軟體製作虛偽之電子領標序號，A重新列印報價清單予D抽換，致使甲公司順利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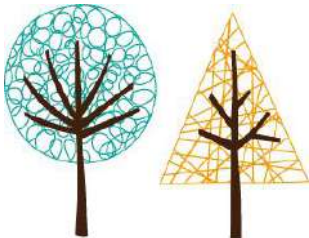
注意利益 迴避

案例：違反利益迴避圖利實際擔任負責人之公司

案情概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甲為A鎮鎮長，於任職鎮長前，擔任B公司負責人，於就任前將B公司負責人變更為其胞姐，惟甲仍為B公司實際負責人。甲明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竟為使其實際經營之B公司得標A鎮所發包之採購案，遂借用C公司之名義投標A鎮採購案，C公司得標後，均交由B公司員工負責工程之施作、驗收、結算、保固及工程保固金繳納等工作。甲犯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拾8年6月，褫奪公權8年，犯罪所得沒收。



案例：公務員洩漏投標廠商資料並收受賄賂

案情概述

某機關甲負責販售現購標單文件、收領標案文件及開標現場採購文件管理等工作。於辦理「○○大橋橋基保護工程」採購案，A廠商為確保可順利承攬，向甲行賄，以取得該標案投標廠商之名稱及家數之標案資訊。甲於收取其他廠商標封後，故意將標件丟入標箱與牆面間隱密處，再伺機取走標件交給A廠商閱覽，或以電話告知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事後取得A廠商行賄款項30萬元。甲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洩露秘密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



不得洩漏應 保守之採購 資訊



落實履約 管理查驗

案例：機關幫工程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

案情概述

甲為A機關幫工程司，負責承辦A機關「○○大橋橋基保護工程」，該工程由B公司承攬施作，主要工項為基礎加固灌漿工程。甲之同事乙於查驗該工程時未見到有組立模板，即當場告知甲，甲明知B公司未組立模板，竟於審核工程估驗款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時，在工程估驗款計價表「審核」欄及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覆核」欄核章同意而為不實之登載後，層轉A工程處相關人員核章。甲因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案例：主管工程驗收事務圖利廠商獲取未施作工程款項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技士，負責工程招標、監工、驗收業務，乙係B廠商之負責人，承攬機關擋土牆工程。甲擔任該工程主驗人員，於驗收時，實際丈量擋土牆尺寸與竣工圖說不符。甲為圖該廠商無須重新施作或減價收受，竟於驗收紀錄明載驗收結果意見「抽驗覓見部分尺寸與竣工圖說相符，其餘由監造單位與廠商負責，准予驗收合格」，甲明知擋土牆工程未符合契約及施工圖說規定，逕核予驗收通過，復經結算付款，使廠商乙獲取未施作工程部分之不法利益結果款項新台幣127萬餘元。甲犯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確實依約 驗收



落實維運 相關規定

案例：廠商未履行保固責任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案情概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訴字466號判決

甲公司與A機關簽訂工程採購契約，該工程於97年5月2日驗收合格起5年期間為甲公司保固責任期間。保固期間內施工範圍道路陸續發生塌陷或破損，甲公司為確定破損狀況及程度並擬定修繕計畫，A公司承諾於100年12月底前完成修繕，惟屢經催告，遲未依建議修繕計畫修繕、履行保固責任，A機關遂因甲公司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之情形，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甲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甲公司不服，分別向A機關提出異議、工程會提出申訴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皆遭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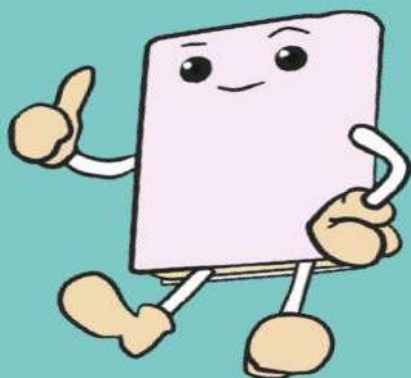


110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 小百科



我的保密責任













〈小提醒〉

具有查詢民衆個人資料權限之公務員，在公務使用上更應該嚴守保密規定，以免因故意或過失而洩密及侵害民衆權益，將造成嚴重後果。

公務人員要切記資訊系統僅提供公務合理範圍內使用，不得作為私人用途，即使查詢後未交付或洩漏他人知悉，亦違反相關資訊查詢規定，會被追究行政責任喔。

那不是小云的
男友嗎？

原來他是一個
善良的人呀！





110年10月政風小品集 **安全維護篇**

十月慶典連假要來囉~假期之前須注意的辦公場域安全

1. 公務機密資料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機關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或行動手機攜回家中或非辦公處所辦理。
2. 強化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過程，注意可能產生文書保密疏漏環節加以防範；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3. 各課室若獲悉有聚眾陳抗及偶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應機先通報主管及政風室，研擬防處方式、妥適溝通、化解危機。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應立即通報機關首長及政風室。
4. 確實執行門禁管制，非上班期間請特別加強安全巡查，以防制不法人員入侵與破壞情事。
5. 收發人員請提高醒覺，發現可疑郵件或包裹，切勿擅動與拆封及保持現場完整，並通報政風室處理。
6. 各機關同仁下班時，應確實關妥電腦，鎖妥辦公桌，最後離開辦公室同仁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7. 擔任行政值日人員，應確實依規定值勤。
8. 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權責機關反映，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並知會政風室。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0年10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若保護篇

你也被纏過！路邊強拉做臉推銷 竹縣消保官將重罰10萬

2021/08/18 突發中心黃羿馨／新竹報導

不少美容業者在路上亂槍打鳥，利用假問卷真推銷，或免費做臉為由，帶入房間體驗再強迫推銷。新竹縣上半年已受理13件護膚美容消費爭議，地點以竹北、湖口和竹東最多。新竹縣消保官靳邦忠呼籲，不當的銷售行為，可依「新竹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處3萬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業者應當自律。

靳邦忠指出，有美容業者在街上假藉填寫問券之名，趁機推銷美容產品或課程，或以免費做臉為由，帶入房間體驗，無視消費者拒絕而不斷強迫推銷，在未給予消費者正本合約、產品明細、產品價目表、消費明細等保障下，刻意推銷包套課程，透過加贈課程、保養品等方式誘導，在消費者無法負擔高額費用時，用「假分期真貸款」誘使同意消費，甚至金額不符。

其中還有業者更惡劣，當在消費者辦完購買手續後，就以檢查產品無瑕疵為由，當場將全數產品開封，甚至曾發生業者將32瓶新產品全拆封的離譜案例，等事後消費者主張7天審閱期想要解約時，就以全數開封為理由，不同意解約。

瘦身美容業也常發生解除或終止契約的退款糾紛，消費者請求退還尚未使用課程的費用，業者即主張契約是化妝品等產品買賣，課程是贈送的服務，不適用「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0條的退費規定。

靳邦忠指出，新竹縣上半年已受理13件護膚美容消費爭議，甚至還有消費者指控除粉刺青春痘，卻造成臉部皮膚紅腫潰爛，或打肉毒讓額頭平滑，卻腫起小山丘，還有過程中美容師不斷更換造成困擾等，主要糾紛都在業者「不當之銷售行為」。

為防止業者透過賣產品送服務等方式規避法規，行政院近期公告修正「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瘦身美容業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絕退還金額，但臉部護膚美容卻未一併規範，引發漏洞。

為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靳邦忠表示，美容業者不當銷售行為，依「新竹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



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或隱匿之不當銷售行為，否則可依同法第 35 條，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仍不改正者，處 3 萬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情節嚴重且必要時，得勒令停業。

資料來源：蘋果新聞網



不少美容業者在路上亂槍打鳥，利用假問卷真推銷，或免費做臉為由，帶入房間體驗再強迫推銷美容產品或課程。新竹縣消保官辦公室提供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0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司法院政風處製作「亞希歷險記」動畫影片

本片描述民眾亞希遇到訴訟案件，心生迷惘致使不肖之徒有機可趁，其最終善用法院「便民服務」管道，進而保障自身權益，免遭詐騙的過程。司法院政風處藉由生動影片描述司法黃牛常見的手法與預防之道，傳達司法廉潔需要一起守護的理念，期使廉潔教育向下扎根。

<https://youtu.be/JmtRAwwgoeQ>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同場加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新制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本法第2條第2項)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法第3條)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利益 (本法第4條)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公職人員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衝突 (本法第5條)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本法第7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團體(其他公職人員)

第6條及第7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法第8條)

職權迴避 (本法第9條)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公職人員依第6條至第9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法第10條)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本法第11條)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本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禁止 (本法第13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例外規定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本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行政調查 (本法第15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違法罰鍰 (本法第16條至第19條)

行為態樣	處罰鍰金額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裁罰機關 (本法第20條)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簡介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

廣告